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130100438A號
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141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二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。

院長 陳 菊

院長 黃 榮 村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 1130100438A 號

考臺銓一字第 11307000141 號

主 旨：公告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 2	 3
 4	 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